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03,327.81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累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01,096,910.33 元。

公司 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4,045,476.97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累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16,716,119.29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累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01,096,910.33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0.5 元，共计 5,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二、其他说明

1、公司现金分红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之下提出，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本次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等。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该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因素，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公司现金分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之下提出，预案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